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13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4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08 年 10 月 12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】生前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為訴願人之父，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有保護安置需求，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○君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13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於收訖原處分 60 日內繳納○君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費用共計 26 萬 9,775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
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父親與訴願人母親在訴願人很小的時候就已離婚，訴願人從小與母親生活，從未見過父親，父親亦不曾扶養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君為訴願人之父，因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照顧，經原處分機關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26 萬 9,775 元。有訴願人戶籍資料、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、原處分機關出帳明細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○君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與母親自其幼時即已離婚，○君從未扶養過訴願人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

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○君生前已離婚，訴願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，其對○君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照顧，乃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26 萬 9,775 元，嗣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返還前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受○君扶養等語；經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供得減免扶養義務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逕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